

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荥建〔2015〕24号

关于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存在不良（良好）行为的单位记入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记录的通知

各建设（开发）单位、施工、监理企业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，有效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依据《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建设、施工和监理单位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标情况，记入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记录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记录依据

- 1、各类表彰奖励的决定或文件。
- 2、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- 3、各主管部门的通报文件。
- 4、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查认定的不良行为认定文书或处

理决定的文书。

5、媒体披露、投诉举报查实认定的不良行为认定文书或文件。

二、记录和公示及管理办法

1、被主管部门、媒体通报表扬的，记入良好行为记录。

2、被认定的不良行为，经主管部门督办，妥善解决并达到有关标准的，仅记入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记录，但不予公示。

3、被认定的不良行为，经主管部门督办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，记入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记录，并上报上级部门予以公示。

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不良记录的，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、向社会预警、限制新上建设项目、限制招投标资格、取消评先资格、给予重点考核等处理。

施工企业因治理措施不到位造成污染，被环保部门查处两次以上并记入“黑名单”的，暂停在荥阳市承建工程的投标资格。

4、以上信用信息记录作为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、企业资质、资格等级评定以及检查和表彰评优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。

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5年4月10日